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日前媒體披露台灣百大企業集團，其子公司將申請之產業外勞，挪用作為母公司董座的私人幫傭看護，嚴重違反就業服務法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，遭到地方政府勞動局開罰，並疑似涉嫌背信罪，遭到勞動局函送地檢署參辦，該案情節重大輿論譁然，其中涉關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案由地方政府勞動局召開記者會揭露，未料因就業服務法不同於勞動基準法，未能同勞基法第 80-1 條規定「違法本法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」，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公布雇主姓名以儆效尤，因而出現主管機關首長以個人涉法做擔保，公布違法雇主姓名以正違法歪風。
- 二、面對東協國家崛起，東南亞各國薪資提升已成為趨勢，加之以中國的一帶一路與亞投行，擴大對於東南亞諸國投資，其所帶動在地的勞動需求也正在上升，藍領境外勞動力引進的短缺已迫在眉睫，勞動部應針對如何遏止外籍勞工之濫用，提出整體改善方案，並深切思考如何修正就業服務法與其相關法規，讓在台外籍勞工能夠尊嚴勞動，同時讓台灣的基層勞動力不致短缺。
- 三、面對外籍勞工在台年限不斷拉長，行政院應領銜各部會，思考外籍勞工入籍台灣作為人口政策一環的可行性。